



大陸初中畢業生 升學考試體育之評析

詹德基／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教授

一、前言

中國大陸在文化大革命之後，在經濟、政治、社會等各方面都處於危機深重的困境中。鄧小平抓住此一人心思變的時機，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中，討論現有制度所存在的缺點，並提出改革的主要方向，開始進行各種制度的改革。

在一連串的改革措施中，大陸教育界、體育界也紛紛提出建言，配合大環境的改變，相繼推出各種改革措施。其中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的改革，雖然目前仍在試點階段，但已逐漸擴大試點範圍，「國家教委」並預訂於一九九五年在大陸全面實施。此一改革措施對大陸學校體育的影響相當深遠，甚至在一九九〇年公布的《學校體育工作條例》中，特別規定「體育課是學生畢業、升學考試科目」(第九條)，

除了使升學考試體育依法有據之外，也逐漸扭轉各級學校原來不重視體育的錯誤觀念。

二、升學考試體育改革的背景

文革結束之後，升學考試制度也隨之恢復，引起學校全力追求升學率。由於升學考試科目不含體育，因而造成學校領導及學生均不重視體育。有些學校把體育課當作「點綴品」、「讓路課」(廣東省教育廳體衛處，一九八八)；有的學校為了使畢業班學生有更多的時間複習功課，甚至停止體育課和課外體育鍛鍊；有的小學則常常把體育課作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的「搭配課」(蘇競存，一九八一)；有些學校的體育教師一到期中，常常被派去打雜工，評獎、評優、評級都難以排上隊，形成學校體育「講起來重要，做起來次要，忙起來不要」的傾向(關哲，一九九二)。

事實上，大陸學校體育的效果

不彰，升學主義的作祟並非唯一的體育活動的開展。

因素，而是由許多原因綜合而成。

北京體育師範學院的宋寶成（一九八九）認為阻碍中小學體育活動開展的因素包括：

（一）中小學體育教師工資收入微薄，造成中小學體育教師外流或不安心於本職工作，甚至不願主動開展中小學體育活動。

（二）由於歷史的原因造成很多人仍然看不起中小學體育教師的工作，這挫傷了中小學體育教師工作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三）大部分中小學的校領導不懂體育，也不重視體育，對於體育教師的工作成績不能充分肯定，正確評價，挫傷了體育教師的工作積極性，使他們不願主動開展中小學體育活動。

（四）中小學體育師資隊伍素質較低，數量不足，這也影響了中小學

體育活動的開展。

（五）「國家」把主要力量放在競

技運動上，對於中小學體育重視不夠。

（六）中小學體育場地器材條件比

較差，體育經費不足。也影響了中小學體育活動廣泛開展。

此外，學生厭學體育也是影響學校體育效果的因素之一。所謂厭學體育是指學生對於體育學習感到

厭倦的心理現象，例如學習體育興趣低落、學習體育行為懶散、學習體育紀律鬆弛、學習體育不刻苦、體育成績常常不及格或勉強及格

（胡紅、潘志琛，一九九三）。

上述這些原因造成學生體質低

落、健康情形不佳、運動技能不足，使得學校體育亮起紅燈，也使學校體育工作者亟思改革之道，終於提出升學考試體育的構想。

三、升學考試體育的發展

上海市崇明縣教育局副局長兼

崇明中學校長陳朝宗於一九七九年向全縣各學校宣布：「凡是報考崇

明中學的學生，除文化課外，還要進行體育加試。」掀起升學考試體

育改革的序幕，經過十年的試點、檢討與推廣，終於在《學校體育工

作條例》中，規定體育課是學生畢業、升學考試科目，確定升學考試體育的政策。

綜觀大陸升學考試體育改革的演變與發展，約可分成下列初試、推廣、成熟等三個階段。

（一）初試階段（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

上海市崇明中學於一九七九年開始進行升學加試體育的改革後，

原「教育部體育司」便曾組成調查組進行研究。該調查組於一九八

一年提出《關於上海市崇明中學在錄取新生時實行體育加試的調查報



告》，認為崇明中學實行加試體育的招生辦法，從原則到實踐都是可行的，是貫徹德、智、體全面發展方針的一個有力措施，是可以逐步完善的一項新的招生辦法（徐永春，一九九〇）。

一九八一年召開的「全國學校體育衛生工作會議」亦認為：重點中學招生增加體育內容和標準要求的改革試驗，體現了全面發展教育方針的精神和要求，方向完全正確，並且已在社會上引起強烈迴響，受到各方面的歡迎、重視和支持，應當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下去。上海、山東、河南、遼寧、湖南、北京、廣東等省、市的部分地區，於同年在重點中學招生時，開始試行體育考試。

在初試階段，為了爭取領導和社會的支持，係採用只計體育合格不合格，不計成績的辦法。例如遼

寧錦州市在一九八一年重點高中招生中，所進行的體育加試，只要體育成績達到及格（六十分）後，按文化成績擇優錄取。體育只考兩項（五十公尺及男引體向上、女仰臥起坐），標準低難度小，學生稍加努力都能及格（加試結果，全部考生都及格）（王凱珍，一九九〇）。

由於體育考試成績未列入總分計算，而且及格的標準又不高，雖然未引起社會的反對聲浪，但也未得到學生的重視，對端正辦學思想、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的改革目標，並沒有收到明顯的效果。

(二)推廣階段（一九八二至一九九〇年）

一九八三年召開的「全國學校體育衛生工作會議」再次重申：近幾年許多地方試行了升學加試體育的方法，對促進全面貫徹教育方針，重視和加強體育衛生工作，起

了積極作用，各地可根據具體情況對試點工作自行安排。

由於升學加試體育的試點工作，是由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單位自行決定安排，中央並未發布強制性的法規文件，一九八五年公布的《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未將升學考試體育列為具體改革的項目，因此在此階段的前期，並未得到很大的發展。

此階段的後期，「國家教委」成立，並於一九八七年制定《中學生體育合格標準的試行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體育不合格的學生，不得評為「三好學生」；畢業時，經補考仍不合格者，只發結業證書，不得報考高一級學校。此種政策性的規定，關係到幾千萬中學生及其家長的切身利益，因而不得不較以往更為重視體育。

一九八八年「全國學校體育工



作會議」工作報告中又提出：有條不紊，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區教育的地區可繼續試行升學考試加試體育的辦法，使體育成為擇優錄取中不可缺少的內容。因此，各地方又逐漸重視升學考試體育的改革。以廣東省為例，一九八九年已有卅八個縣（區）進行了試點工作，占全省縣（區）的卅三%；到一九九〇年擴大到七十五個縣（區）占六十四%（亦諾，一九九〇）。

一九九〇年公布施行的《學校體育工作條例》，規定體育課是學生畢業、升學考試科目。不但提供升學考試體育的法令依據，更是推廣各地方試行升學考試體育的動力。同年，「國家教委體衛司」在河南周口召開中等學校招生體育考試座談會，其目的是要總結各地十年來試行中學招生體育考試的經驗，研究今後逐步完善體育考試制度的措施。會後「國家教委」印發《中等學校招生體育考試工作座談會紀要》，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區教委、教育廳（局）要認真組織有關人員學習《學校體育工作條例》，領會將體育課列為學生畢業、升學考試科目的重要意義，並結合本地實際情況，辦好中等學校招生體育考試試點工作，及時總結經驗，逐步完善體育考試辦法。

《學校體育工作條例》公布後，成為開展和評估學校體育工作的根本依據，也是推動學校體育工作的動力。部分較積極的省、市，便針對《條例》的規定，提出貫徹《條例》的實施辦法。在推行升學考試體育制度方面，廣東省首先宣布，從一九九一年起，全省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把體育列入考試科目。隨後公布《廣東省一九九一年升高中（含職中、中師、中專、中技）體育考試辦法》，將體育考試分數折

算三十%納入總分。接着山東、浙江亦跟進，於一九九一年全面實施。「國家教委」在一九九二年的調查，發現全大陸有二十個省、市、自治區開展了初中升學考試體育的試點工作。其中北京、天津、遼寧、江蘇、浙江、山東、廣東、陝西等八個省、市已在全省（市）範圍內普遍進行（國家教委體衛司調查組，一九九二）。

「國家教委」從一九九二年開始，把升學考試體育列為工作重點，開始積極進行。其推行方向是：進一步總結推廣升學考試體育的試點經驗（一九九二年）；在九個省、市試點的基礎上逐步推行「初中畢業升學考試體育」的制度（一九九三年）；召開初中升學體育考試研討會，討論、部署今年體育考試工作；協助召開試點省、市初中升學體育考試工作總結會（一九九四年）。



「國家教委」並於一九九二年公布《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試點工作意見》，一九九三年公布《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試點工作方案》，對考試項目、評分標準、計分方法等提出較具體的規定，要求已進行試點的省、市在全面開展的基礎上，不斷總結經驗、完善制度，並促進體育考試向科學、簡便可行的方向努力；其它省、市、區應在部分有條件的地、市試點的基礎上，總結經驗，逐步推展；爭取一九九五年在全大陸全面實施。

四、考試項目與計分比例

升學考試體育所考試的項目各試點地區並非完全相同，就是同一地區也因時間的先後而有所不同。以遼寧錦州市為例。該市在一九八一年首次試行時，只要體育成績及格，便按文化成績擇優錄取。考試項目只有兩項，男生為五十公尺及引體向上，女生為五十公尺及仰臥

起坐。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七年，把體育正式列入升學考試科目，考試項目分成跑、跳、其它三類八項，考生在每類中自選一項。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年，又增加體操類，單槓和雙槓（任選一項），技巧和支撐跳躍（任選一項），考試項目由三項增至五項。一九九〇年則又增加籃球項目，考試項目增為六項。

目前大陸辦理升學考試體育地區所考試的項目約可分成：①身體素質；②身體素質＋運動技能；③身體素質＋運動技能＋基礎知識等三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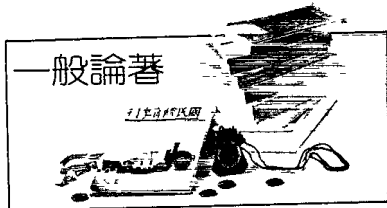
「國家教委」對考試項目的規定，在《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試點工作意見》中，表明應依據體育教學大綱的基本要求，選擇反映主要內容和便於計量、測試的項目。在《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試點工作方案》中，則規定應依據《九年義務教育體育教學大綱》的

基本要求和本地實際情況，選擇能反映主要教學內容和便於計量、測試以及簡易可行的三個項目，不進行書面考試，具體項目由各省、市自行決定。

根據上海市的研究，考試項目應選擇各校都能開展、能全面反映學生身體素質、便於準確度量的項目，而且項目不宜過多。調查結果以五十公尺、立定跳遠、擲實心球、耐力跑（男一千公尺、女八百公尺）等四項最為合適（陳及治等六人，一九九二）。

開始試行升學考試體育時，只是象徵性的進行體育加試，採用低標準的及格線，學生很容易及格，故未引起學生的重視，因此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經過總結以後，改為把體育考試的分數按一定比例列入考試總分，再以總分擇優錄取。

列入考試總分的比例，各省、市各有不同的規定，從二十分到一



百分都有，端看試點單位如何設計（如表一）。

遼寧省錦州市是全大陸地區計

分比例最高的地區，其中體育基礎知識占二十分，身體素質和運動能力占六十分，技能、技巧占二十分，

係根據省教委制訂的體育考試評分表核分，與文化課成績一併計入總分。該市還特別規定：凡未通過中

五、殘疾學生之處理

表一 大陸地區升學考試體育計分比例表

計分比例	地	區
20分	陝西富平、黑龍江、哈爾濱	
25分	江西萍鄉	
30分	廣東省、江蘇鹽城及江寧、四川隆昌、湖南汨羅、河南周口、	
40分	北京市	
40分	浙江省（一九九一年以前）	
50分	山東省、湖南婁底	
60分	遼寧省、浙江省（一九九二年以後）	
80分	內蒙古赤峰	
100分	遼寧錦州	

學生體育合格標準和體檢不合格的學生，均不得參加升學體育考試。

「國家教委」所公布的《初中

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試點工作方

案》，規定以三十分為起點，計入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總分，具體計分比例，由各省、市自行規定。

《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體育試

點工作方案》規定對傷、殘、疾學生及女生例假、由各省、市作出相應的措施和規定。

《廣東省一九九一年升高中（含

職中、中師、中專、中技）體育考試辦法》的相關規定如下：

（一）心、肺、肝、腎等主要臟器

有嚴重慢性病的考生可免試。

（二）身體發育異常（如侏儒症、

巨人症等）、明顯殘疾、畸形（如嚴重脊柱彎曲、雞胸、明顯O型和X

型腿等）的考生可免試，或在《國家體育鍛鍊標準》初三年級組的內容中，自選三個項目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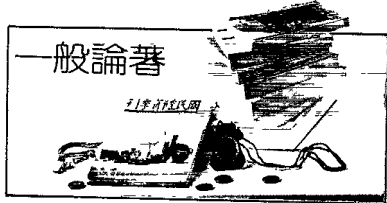
（三）凡免試或擇試的考生，必須有縣級以上醫院證明，經學校加具

意見附在報考登記表上，由招生辦公室面核後，按有關錄取政策予以

照顧。

（四）對具有縣級以上醫院證明臨時有嚴重病、傷的考生，可申報緩

考體育、補考時間安排在文化統考



前，全縣集中一次補考。

而遼寧省錦州市的相關規定如下：

(一)因臨時性疾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的考生，須經中學衛生保健所證明，由招生辦公室批准，進行一次性補考。

(二)平時免修體育課的考生，可申請免試體育實踐部分，但須經招生辦公室指定的醫院複診確認。凡被確認免試體育實踐部分的考生，每個項目可照顧十分。

北京市教育局《關於一九九三年市、區（縣）重點中學高中中等師範學校招生實行考試的有關規定》對殘疾考生的處理如下：

(一)因殘疾喪失運動能力的考生，不屬於參加考試體育的對象，可申請辦理免試手續。只按文化課考試總成績參加錄取，在錄取時與考試體育的考生同等對待。

(二)因病、傷長期免修體育課，

確實不能參加體育考試的考生，也可以申請辦理免試手續。其體育考試成績，按考試項目滿分的百分之計算。

(三)因傷、病、女生月經期等，暫不能參加體育考試的考生，可申請緩試。考試中考生因病、傷中止考試，已考項目成績有效，未考項目按無成績計算。如果申請緩試，須經考務長批准，已考成績無效，並在規定補考時間內重新考試。如因病、傷確實不能參加補考，考試成績按已考項目成績計算。

六、升學考試體育的效果與困擾

升學考試體育的措施，給中學教育工作帶來一些變化，根據調查結果，最直接的是體育工作出現「六多六少」的現象：①積極參加體育鍛鍊的學生多了，請病假的學生少了；②真正重視學校體育工作的校長多了，不抓體育工作的校長少了；③組織學生參加體育鍛鍊的班

主任多了，限制學生參加鍛鍊的班主任少了；④鼓勵子女參加體育鍛鍊的家長多了，怕子女因鍛鍊影響文化課成績的家長少了；⑤安心並努力工作的體育教師多了，要求改行或工作馬虎的體育教師少了；⑥增加體育經費的學校多了，不給體育經費的學校少了（國家教委體育司調查組，一九九二）。

根據大陸地區推動升學考試體育試點的經驗，此種改革措施所帶來的效果，可歸納成下列四點：

(一)端正辦學思想，提高學校體育之地位

把體育列入升學考試科目後，可改變以往重智輕體的傳統教育觀念，使學校體育受到教育行政人員、學校領導、學生家長及社會的重視。體育課不再是「小三門」的科目，而是學校領導、班主任、教師、學生都來關心的科目，不管是思想上或行動上都真正地把體育工



作擺到重要的位置。根據廣東省的統計，九十%以上的學校，直到體育考試前畢業班也未停體育課，八

七%以上的初中畢業班學生能堅持每天進行一小時以上的體育鍛鍊

(廣東省教育廳體衛處，一九八八)。以往畢業班提前停止體育課，體育活動時間被占用的情形，已大有改善。

(二) 提高學生的身體素質與健康

學生自動自發參加體育鍛鍊的結果，身體素質、運動能力、健康水平當然有進步。錦州市在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五年分別舉辦學生體質健康調查，在反映學生素質、形態和機能的一六八個指標中，有一四六個指標都有所增長，占八七%。尤其是身體素質，全部的指標都有大幅度的增長(王凱珍，一九九〇)。隨着學生體質的增強，常見疾病的患病率則明顯下降，出勤率上升，學生的精力充沛，亦可提高學

習效果，因而促進整體教學質量的提高，使學生在德、智、體等各方面都能得到發展。

(三) 調動體育教師的積極性，提高體育教學質量

體育課既然被重視，相對的，體育教師也自然受到重視，使體育教師的工作與地位，受到進一步的公認。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在評定職稱、分配住房、計算工作量、評優等方面，做到體育教師與其它教師一視同仁。這些改變，使體育教師深受鼓舞，從而增加工作的責任心，充分調動工作的積極性。同時，由於學校領導對體育工作的重視、檢查和督促，促使體育教師積極改進教學工作，加強體育活動，進而提高體育教學質量。

(四) 改善學校體育工作條件

升學考試體育試行之後，不但引起學校重視體育工作的領導，同時也改善推動體育工作所需的物質

條件。不少學校為了配合體育教學及學生鍛鍊的需要，積極籌措經費，購置體育器材和維修擴建體育場地，對學校體育的推動與發展，提供更為完善的條件。

升學考試體育除了上述正面的效果之外，同時也產生一些負面的困擾問題。首先是應付考試之現象，針對考試的項目，一些學校就只教這些項目，而學生就只學這些項目，練這些項目。不但教學大綱的任務無法完成，而且也影響學生身體素質的全面發展與體育基本知識、基本技術、基本技能的掌握。

其次是考試公平性的問題，眾多的考生要在很短時間內完成體育考試，發生錯誤在所難免。可怕的是，受到社會上不正之風的影響，部分地區產生人為的舞弊行為，使得考試體育的公平性受到懷疑，也使改革半途而廢。

七、結語



大陸地區進行升學考試體育的試點工作已有十幾年的經驗，試點範圍逐漸擴大，考試項目與計分比例逐漸改善。尤其是「國家教委」從一九九二年開始把此種改革列為工作重點，發布相關的法規予以積極推行，假以時日必有相當的成效。

台灣地區早在民國四十年便由台北市教育局首先試行中學入學體育考試。民國五十一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曾由國民體育委員會提出「初中入學考試體育測驗辦法」的議案，後因輿論不贊成而未實施。民國五十六年又由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高雄市試辦初中、初職入學加考體育項目，不計成績，但考生必須參加測驗（吳文忠，民七十，二七五～二八一）。後因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此項改革終又未能繼續實施。

海峽兩岸相互比較可以發現，

台灣地區試行升學考試體育時間較早，但終未成功；大陸地區雖然試行時間較晚，但已有一些績效。目前台灣地區也是盛行升學主義，是否再次推行此種升學考試體育的改革，值得深入研究與思考。

參考文獻

1. 王凱珍（一九九〇），堅持改革，勇於實踐，注重實效，學校體育，一九九〇年第二期，一九～二二。
2. 亦諾（一九九〇），廣東省大部分高中招生試行體育考試，學校體育，一九九〇年第四期，一九。
3. 吳文忠（民七十），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三民書局。
4. 宋寶成（一九八九），阻礙我國中小學體育活動開展的因素剖析，體育教學，一九八九年第一期，三二～三四。
5. 胡紅、潘志琛（一九九三），初中學生願學體育的歸因研究，中國學校體育，一九九三年第六期，六三～六五。
6. 陳及治等六人（一九九二），上海市初中升高中體育升學考試方案的研究，上海體育學院學報，第十六卷第四期，六一～六六。
7. 國家教委體衛司調查組（一九九二），促進應試教育向素質教育轉軌的有效措施，中國學校體育，一九九二年第四期，一二～一三。
8. 廣東省教育廳體衛處（一九八八），升學考試加試體育有利於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學校體育，一九八八年第三期，六～七。
9. 關哲（一九九二），全面推行高中招生體育考試的實踐與探索，體育教學，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一一～一三。
10. 蘇競存（一九八一），好消息新課題——從招生加試體育談起，新體育，一九八一年第五期，一四。